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志(02)85906666轉6252

電子郵件信箱：lcsfaa0471@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1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961674-1.pdf、1071961674-2.pdf)

主旨：為鼓勵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服務，有關勞動合作社適用之營業稅制及勞動相關法令一案，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17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5月28日「勞動合作社提供長照服務之實務經驗分享暨研商合作社相關法令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又本部業以106年11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076號函說明略以，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之長照服務，應屬社會福利勞務之範疇在案。綜此，勞動合作社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長照機構並提供長照服務，就該服務免徵營業稅。
- 三、另有關於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1節，按內政部前於106年9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060430273號函(如附件1)說明略以，勞動合作社具有組織特性，與社員間原則上無從

A091000\_人民團體科107/08/27



1070218988

有附件



屬性。又勞動部於106年9月30日以勞動關係2字第1060127960號函(如附件2)說明略以，勞動合作社對外履行勞務契約之過程中，與社員間仍有形成僱傭關係之可能。有關僱傭關係有無判定標準，可參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3日勞保2字第0980006307號函(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勞動部、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2018-08-27  
15:20:30  
章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